其他类权力运行流程图

（村民在村庄、集镇规划区内，需使用耕地修建住宅申请的审查）

加强后续监督

按规定将决定送达申请人

做出审批与否的最终决定

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

依法不予受理，告知理由

公示应提交的材料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公示应提交的材料

办理单位：匀东镇人民政府

业务电话：0854-8514007 监督电话：0854-8197652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：20个工作日